

青岛西海岸新区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和实施“两步走”战略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科学编制西海岸新区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对推进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打赢“十五个攻势”和“1+1+8 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规划编制组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和市政府有关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基本情况

“十三五”以来，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区“瞄准一个目标定位，实施四大国家战略，建设四大新区，擦亮四张名片，发起十二大攻坚战”的总体思路，弘扬“先行先试、善作善成”的新区精神，各部门加大政策、资金等方面的保障支持力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新区大气、水、海洋、土壤等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明显，“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

1.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0年新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3 μg/m³、64 μg/m³、9 μg/m³、31 μg/m³，比“十二五”末期分别改善37.7%、34.7%、67.9%和6.1%；优良率达到83.9%。

风河入海口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开展镰湾河、横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3处轻度黑臭水体治理，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建立区、镇街（含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下同）两级湾长工作体系，经略海洋深入推进，海陆污染联防联控，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优良，2020年灵山湾水质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全区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稳定。

2.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

能源消费结构得到优化。“十三五”期间，完成青岛市下达的煤炭压减、清洁煤炭推广任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完成玻璃、炼化、船舶、轮胎4个行业过剩产能化解任务，完成76家“散乱污”企业整治。运输结构不断优化。青岛港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全部停止公路运输煤炭集港。工业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完成燃煤锅炉淘汰治理。淘汰241台燃煤锅炉，完成46台燃煤锅炉（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建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源清单，将石化、化工、表面处理、包装印刷、橡胶等行业列为监管重点，推动完成605个工业有机废气治理项目。移动源污染防治进展顺利。全面淘汰国Ⅱ以下柴油货车。建立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

定（I/M制度），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共享机制。全面完成油品升级和61家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全区清洁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到91%。青岛港码头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岸电覆盖率已超过50%，青岛港、董家口港重要码头实现岸电全覆盖，入港船舶严格落实燃烧低硫油等船舶污染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初见成效。累计检查建筑施工场地1023个，完成整改意见3700余条；对主次干道、支路进行机械清扫、分级高压冲洗，主干道机扫、冲洗率保持100%，次干道机扫、冲洗率98%，建立区级建筑垃圾数字化监管平台；露天开采矿山全部关停，完成18处废弃采石场（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严格秸秆焚烧管控，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以上。污染物总量减排进展顺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均完成青岛市分解的目标任务。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不断完善。4处城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年均值水质达标率100%。完成小珠山水库、铁山水库、吉利河水库和陡崖子水库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界立标工作；完成3处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20处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及矢量勘界工作和133处单村联村、24个省定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按照“一案一策”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风河入海口水质逐年提升，超过Ⅴ类水质断面考核要求，获得市级生态补偿资金750万元；市控

断面中，河流超标断面数量逐年下降，8座水库水质2020年全部达标。对30余条重点河流开展全面检查。完成黑臭水体集中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32万吨，现有8座污水处理厂基本满足区域生产生活需要。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104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与44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完成了9家单位地下储罐备案。建成康尼尔董家口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处理能力达到9.65万吨/年，可满足新区及周边区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加强。

3.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西海岸新区提前并超额完成青岛市下达“十三五”期间213个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共完成珠海街道、海青镇等20个镇街218个建制村的综合整治，受益人口约20万人。全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显著。新区秸秆焚烧整治成效明显，先后制定了农作物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考核奖惩措施，同时理顺机制，明确分工，建立村级、镇街巡逻、区级督导抽查的工作机制，秸秆焚烧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近四年实现“零火点”目标。

4.生态建设进程不断加快

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林长制为抓手，推进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辖区内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面完成辖区海岸带综合整治，胶州湾、灵山湾海域水质保持优良。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灵山湾海域及斋堂岛海域等3处海洋牧场建设成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海洋攻势”成效明显。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新造林面积20000亩，更新造林面积4270亩，新育苗面积2250亩，森林质量稳步提升。珠海街道杨家崮村、张家楼街道石河头村、大村镇黄岭村和高家庄子村、藏马镇赵家沟村5个村庄获得“山东省森林村居”称号，建成特色美丽乡村片区6个，省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64个。编制了《西海岸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规划》，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红石崖街道获评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藏马镇获评山东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区生态建设进程不断加快，成果显著。

5. 监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完成444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4624个普查对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信息收集。区职能部门、镇街、基层网格员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建立网格自治、联动会商机制，开展执法力量下沉，每月选调执法骨干进驻镇街指导工作，提升镇街环境治理能力，实施区、镇街、村三级联动。搭建网格化大气监测平台，在23个镇街和8大功能区全部建设大气监测标准站，在主要区域建设106个大气监测

微站，精准治污能力进一步加强。借助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扬尘源进行精准溯源，实现区镇协同、人机同步、不留死角。加强线上线下监管的有效联动以橡胶、轮胎企业动态监控系统为试点，实行监控报警、调查处理、消除报警闭环管理，实时通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电量动态监控等手段，对企业进行全面监管。试行空气质量补偿考核。

区域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环境监测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以黄岛石化区和董家口化工产业园为重点，配套建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固定子站和移动监测子站，设置大气监测微站，环境监测体系不断完善。董家口化工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通过引入环保管家，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将重点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按照执法规范开展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重点区域环保水平不断提升。

6.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完善

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完成区级部门职能调整。23 个镇街全部设立独立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制定并不断完善环保目标考核办法，不断压实镇街和职能部门责任。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考核办法（试行）》，对吉利河水库等 35 个断面按水质改善情况进行补偿。深化生态环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试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模式，实现环评手续网上办理。以环保督查为契机，解决现存环境信访问题。设立环保有奖举报热线，鼓励公众积极

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联合公益组织、环保志愿者开展“六·五”环境日等大型环保公益宣传活动超过 30 次。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不断健全。

（二）存在的环境问题

1. 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和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协同发展压力大。新区既要融合山东半岛城市群增长极、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新引擎、新旧动能转换引领区的发展要求，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新区典范，又要减轻快速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在疫情防控、环保督查常态化的情况下，坚持经济社会高水平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是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一大挑战。

2. 环境质量改善遭遇瓶颈。细颗粒物（PM_{2.5}）稳定达标压力较大，夏秋季臭氧浓度持续攀升，氮氧化物减排乏力，VOCs 减排空间越来越小。地表水国控、市控断面仍不能连续、稳定达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压力较大。

3. 城乡环境治理水平仍有差异。城乡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仍有差异。生活污水治理能力仍有缺口，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能力不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处置能力存在缺口，农村黑臭水体及畜禽养殖散养户粪污处置配建率和处理率所带来的面源污染等环境问题亟需解决。

4.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断完善的同时，新区缺少规模化、专业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

位，现有的处置单位普遍存在规模小、运行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不能满足新修订固体废物防治法的管理要求。区域内尚未建成医疗废物处置企业，不能满足日益完善的医疗卫生体系发展要求。

5.环境风险仍存在较大压力。作为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和中转基地，新区环境风险问题较为突出。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和黄岛石化区由于风险源种类多、聚集程度高，在近岸海域、饮用水源地及环境空气等要素方面存在较高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区域应急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储备以及应急处置人员水平等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环境风险管控仍存在较大压力。

6.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能力仍需加强，多方共治机制尚未形成。董家口化工产业园、黄岛石化区等重点功能区监管力量不足。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环境科研力量及公益组织对环境管理的参与程度有待提高，公民环保意识仍需不断加强。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美丽中国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经过垂改和机构改革等一系列调整后，面临考验的关键时期。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要步伐。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生态环

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方向和主要任务，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十四五”时期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时要求，要切实将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强调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青岛市经济社会将进入新阶段，发展质量、发展模式、发展动力呈现系统性、结构性变革，工业化城镇化进入提升期，城市建设进入加速时期。

作为第九个国家级新区，西海岸新区面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经略海洋和融合创新等国家战略扎实推进、胶东半岛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机遇，更要充分发挥“先行先试”优势，率先进入加速期。

随着“四减四增”“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环境战略的深入推进，新区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但距离建设“美丽中国”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如何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在优美宜居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十四五”期间新区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

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捍卫蓝天、碧水、净土，全面构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做好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等环境领域短板弱项，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显著提升城市品质，为新区建成全省半岛城市群增长极，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绿色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先行先试，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新区“先行先试”精神，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首要任务，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

2.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正确处理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统筹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新区发展全过程。

3.协同治理，改善质量。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区域协同、部门协同、要素协同、污染物协同，系统治理陆海自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三）总体目标

与国家、省、市中远期目标衔接，综合考虑新区产业结构、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工作基础，确定“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不断上升，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减少，生态空间进一步优化，“山水城林田海岛湾”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愈加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稳定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新区建设“全省半岛城市群增长极”的定位相适应。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成为常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总体形成，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

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指标

类别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指标值
生态制度	目标责任体系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约束性	有效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约束性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约束性	≥20%
		4	河长制	约束性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约束性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约束性	市级以上园区全面开展
生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8	优良天数比例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1	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的比例	约束性	100%
		12	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1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预期性	100%
		14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95%
		15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约束性	100%
		16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污染防治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比例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18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20年的削减比例	约束性	完成青岛市下达任务指标
		19	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预期性	提升4%
		20	危险废物处置率	约束性	100%
	环境风险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约束性	建立并不断完善
	生态建设	22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约束性	99.5%
		23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约束性	90%
		24	再生水利用率	预期性	40%
		25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00%
		2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40%
		27	自然岸线保有率	预期性	40.2%
		28	河湖岸线保有率	预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9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预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0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预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1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预期性	≥15平方米/人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3	秸秆综合利用率	预期性	≥95%
		34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预期性	≥85%
		35	农膜回收利用率	预期性	≥80%

	36	森林覆盖率	预期性	25%
	37	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预期性	成功创建
	38	相关镇街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创新实践间基地	预期性	成功创建
	39	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	预期性	在全市率先开展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以“三线一单”为抓手，实施差异化环境管理。重点强化董家口经济区、海洋高新区及国际经济合作区等大功能区、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及新建工业园区的准入管理与污染防治。进一步实现区域规划环评、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到 2025 年，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有条件的镇街推动辖区内工业聚集区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实现环境准入管理提质增效，助力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体系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保倒逼作用，推动形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的空间开发格局。落实环境总体规划和环境分区规划的管控要求，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多规融合。

统筹开展各类生态系统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升各类保护地管理水平，

推进生态系统功能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本地生物资源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构建森林生态安全体系。建成以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完善城市绿色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态品质提升。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西海岸新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划》为抓手，不断推进重点工作，结合创建指标梳理工作短板，力争顺利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辖区镇街陆续开展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省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二）全面提升水质、水量、水生态

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安全。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排查、消除污染隐患，确保水质连续稳定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联网联调，构建“东西贯通、蓄引结合、库河相连、主客联调、海淡互补”的新区大水网格局。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五同”目标。稳步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提高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逐步推进单村联村、省级重点村等乡镇及以下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严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杜绝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新增和反弹。强化水源地风险防范，完善穿越保护区的县级及以上公路事故应急防护设施，全面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开展河流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开展重点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

对风河、镰湾河、白马河、横河、甜水河等河流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建立入河、库排污口台账，完成排污口分类清理整治，实现精准溯源。开展城镇排水管网、入河排污口全面摸排，实现“一口一档”。严格落实河长制和湖长制，加强河库日常巡查监管和保洁，开展清违清障整治工作，强化垃圾管控治理。以市控以上地表水体为重点，以截污治污、生态修复为主要内容，开展洋河、巨洋河等河流综合治理，不断提高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保障水平。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提升整治。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项目准入，以全面开展规划环评工作为抓手，推进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入园发展。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提升，严格取缔电镀、印染等“十小企业”。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水平。统筹“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完成城市内河沿线雨污分流改造，实施镰湾河、龙泉河及灵山卫污水处理厂扩建，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行水污染治理一体化、专业化运行模式，推进全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因地制宜构建“污水厂+人工湿地+再生水调蓄设施”治污体系，实现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全面排查城区污水管网，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实现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覆盖。积极推进区域再生

水循环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路径完整、运转高效的污水收集系统。新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57.82 万吨/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5%以上。

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水平。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业。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控水；雨污分流、干湿分流；防渗、防雨、防溢流；储粪池、污水储存池；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的建设标准，全部配套建设储粪场和污水储存池，并保持其正常运行，配建率达到 100%。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以现代农业示范区为重点，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粮食主产区和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面源生态治理试点工程。实现镇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调配与管理。到 2025 年，9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控地下水开采，推动地下水取水许可。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重点区域采取防渗处理。

保障试点河流生态流量。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风河、白马河、吉利河、洋河等国省控河流生态流量前期研究，科学确定最小生态流量。加强水资源调配与管理，强化闸坝联合调控，

恢复河流、水库水系连通性，提高国省控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程度。

构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合理布置再生水子系统，以董家口经济区为重点，推进再生水配套工程建设。逐步扩大再生水在城市市政和工业中的使用比例。提高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建设循环经济园区。实施用水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

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依托摸清底数、精准治理、长效监管、长制久清的治理思路，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台账，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打好升级版“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空气质量提升为目标导向，开展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碳排放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共同减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青岛市下达的指标值。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以新旧动能转换和“四减四增”为契机，推动新兴产业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以钢铁、化工、橡胶等行业为改造重点，充分发挥重点功能区和工业园区的带动作用，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有条件的园区应拓展重点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推进重点行业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提质增效。深化“散乱污”企业及产业集群、园区治理。严格项目准入，提高产业集

中度，对建材、化工、橡胶、铸造、电镀、家具等数量多、污染重的传统制造业集群和工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建立行业绿色标杆企业。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配套政策，“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提升产业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水平推进产业布局调整。

调整优化能源供应与消费结构。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拓宽天然气应用领域。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达到省、市下发的指标要求，天然气在全区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比例不断提高。严格控制燃煤总量，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全面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燃煤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开展散煤清洁化治理。建成区以外的 12 个镇街持续推进清洁采暖。加快“煤改电”输变电工程建设，推进落后煤电机组淘汰，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管，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大力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深化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现有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评估，提升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处理率，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运输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全面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生活消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削减 10%。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治理技术交流平台。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建立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完成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生活消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建立治理技术交流平台。坚持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继续推动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打造低碳产业体系。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深化低碳城市试点,推进低碳绿色产业园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促进绿色消费。继续推动植树造林行动,增加林业碳汇,争做碳中和先锋示范区。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将海藻碳汇纳入海洋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海洋碳汇交易机制。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全过程管理。

综合控制机动车和港口船舶污染。推广天然气燃料动力重型货运车和电动轻型货运车,引导中大型柴油客车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综合运用限行和经济政策,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在用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提高“公转铁”和“公转水”运输比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前湾港、董家口港等重要港口“充电桩”建设数量。实现船舶岸电泊位覆盖率 100%,

提高靠港船舶接电比例，实现运输绿色转型，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强充电桩、充电设备设施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比例。推进重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建设以及集疏港、大型企业和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完成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老旧船舶（渔船）淘汰。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工程机械、场内机械、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集装箱运输车以及农用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治理。鼓励使用天然气动力或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推广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颗粒物捕集器等污染控制装置。提高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持续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长效管控机制，全面加强建设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全部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重点道路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开展道路尘土量定期检测和责任考核。开展物料堆场扬尘集中专项整治，城市物流堆场全面实施顶部覆盖。到 2025 年，大宗干散货码头粉尘防治综合改造达到 100%，易扬尘码头及堆场地面硬化率 100%，喷淋设施覆盖率 100%，裸土绿化整治全部完成。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自动监控和移动源排放监控能力建设，建设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控平台系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在线监控。持续发挥现有空气质量微站作用，在重要功能区和工业园区按需增加监测站位数量，提升监测能力。纳入全市重点排污单

位企业自动在线监测全覆盖，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加强对前湾港、董家口港、物流园区等区域的空气质量监测。开展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试点，完善工业园区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预警能力。推进企业生产过程中用电量动态监控。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优化非现场检查方式。建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的监管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尝试诊断式、服务式执法，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执法监管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

（四）加强土壤污染管控、治理和修复

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摸清土壤环境底数，持续开展农用地和建设用基础性调查评估工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管控土壤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大董家口经济区、石化区、电镀工业园区等重点行业企业，尤其是涉重金属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排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污染源，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对一级水源保护区内威胁饮用水安全的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修复。对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威胁饮用水安全的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从监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将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结果作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续期等环节确定土地用途的重要依据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

机制。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尝试建立土壤修复基金，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环保产业发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工程。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在制定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治理等方案时，增加地下水环境相关内容。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区域内康尼尔等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环境监管机制，实施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严控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落实重金属风险防控措施。

不断完善新区固体废物防治能力。以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静脉产业园为依托，提升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以康尼尔董家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完善新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采用“源头减量、分散资源化为补充”的技术路线，不断提升新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加强焚烧炉渣的综合利用效率，实现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可持续、可循环长

远生态发展。到 2025 年，黄岛街道、灵山卫街道、胶南街道等建成区街道依托天宝路 1000 吨/天垃圾收运站实现垃圾转运收集，张家楼街道、琅琊镇、泊里镇等区域新建 100 吨/天转运站 1 座，宝山镇、大场镇、藏马镇等西部镇将分别建设小型压缩收运站，服务镇驻地及周边农村地区，全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断完善。

（五）美丽乡村建设脚步不断加快

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优化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年度风险评估，修订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建立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保障农村地区饮水安全，至 2025 年，保证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100%。继续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立农村规模化供水长效管理机制，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示范试点村和生态敏感区的村庄带动全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科学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利用与固废处置，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到 2025 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90%以上，完成治理的乡村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出水达标率达 80%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再生循环体系建设，采取“政府+公司化”运作模式，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回收

网点，构建便民利民的回收网络，扶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加快发展。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建设和配置，规范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提升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水平。按照“一户一策”原则，指导养殖专业户配建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防雨、防渗、防溢流处理设施，巩固规模化养殖场处理设施运行结果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和利用率。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和原料化的利用水平。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产品标准化、捡拾机械化和回收专业化，鼓励社会力量对废旧农膜实行回收临时储存。到 2025 年，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废旧农膜力争全部回收。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健全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千吨万人”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监测为基础，逐步加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识别，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六）凭借海洋攻势打造“美丽海湾”

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海定陆，实施陆源污

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加强风河、镰湾河等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加强流域水利工程对河口水沙调控的综合管理。加强围填海管理，强化沿海重大涉海工程环境监管。完善入海排污口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和长效机制。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清理整治海水养殖污染，探索水产养殖容量管理和布局景观化，推动深海养殖。加强船舶与港口污染控制，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提高唐岛湾、灵山湾等公众亲海区域环境综合质量，海水浴场水质达标率达90%。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严格防范海洋资源开发、海洋运输、管道输送等活动中海上溢油风险。

强化海洋环境生态保护。严守海洋生态红线。实施岸线景观优化工程。严格控制捕捞强度，逐年减少海洋捕捞许可证数量，逐步压减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和功率总量。开展海洋生态修复，落实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科学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到2025年，经略海洋成效初显，全面打造出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物丰的“蓝色家园”。

（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风险全过程管控。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提高企业环

境应急能力水平。变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概率。规范黄岛石化区、董家口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园区绿色发展。选择有条件的典型化工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试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实现预测、预报和警示一体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努力减少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保障全区环境安全。

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国家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的作用，完善应急指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领域智慧化、信息化建设，依托大数据科技支撑“平安青岛”。以辖区大型企业物资库为基础，完善专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鼓励企业之间建立优势互补、责任明确、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应急资源互助模式。支持引导社会救援力量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多元共治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作用，鼓励开展环境风险相关基础研究，提高环境应急的科学性。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将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相结合，对公众关切的生态环境舆情，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加强应急监测和预警能力，开展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和实战演练。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

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确保全区放射源均处于安全管控状态。加强核与辐射物质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等投诉和纠纷。

（八）强化重点区域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重点经济功能区全过程环境保护。强化环境准入条件约束。建立健全重点经济功能区及各镇街工业园区全过程管理制度。以准入清单为抓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建立企业—园区—管理者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并适时开展跟踪评价。

实现经济功能区环境管理精细化。企业作为污染治理的主体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园区和企业推广开展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等手段提升园区自身环保工作水平。园区完善“一企一档”，针对不同环境要素建立重点监管名单，实现分类管控。管理部门以排污许可、在线和遥感监测等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及精度。完善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环境监测等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使其与经济功能区发展规模、建设时序相匹配、相协调，并适度超前。退役功能区及时入库，并进行用地环境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开展治理修复，对污染责任方及时开展追责。

（九）完善监测监管手段，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夯实执法力量。优化结构，充足配备基层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统一管理

的模式，组建“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充实执法队伍。鼓励基层特别是工业企业较多的镇街、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等重点区域，招聘环境工程、环境管理、法律等相关专业环境辅助执法人员。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继续组织开展全年全员全过程执法大练兵活动，落实全员全要素执法机制，开展综合执法，促进执法人员交流学习，并重点围绕提升全员查处办案能力开展环境执法比武竞赛，规范现场执法行为。强化监管执法装备配置和管理，完善无人机、无人船等先进设备配置；加快区级、街镇环境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差异化、分类执法。继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完善“1+N”综合执法模式。整合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实现综合执法，精简检查频次。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整合新区各类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体系及联动会商、定期培训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完善基层网格化环境监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打通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强化污染源在线监控远程抽查；根据没有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优先、排污体量大的企业优先等关键要素，健全企业用电监控系统，构建“环保用电一体化”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智慧环保建设、排污许可证核发、信用监管等，为重点监管企业发放“健康码”，实现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透明。

完善监测网络。完善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利用好现有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微站，不断完善监测子站和微站建设。统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推动污染源监测与排污许可监管、监督执法联动，加强固定源、入河和入海排污口、移动源和面源监测。建立完善测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双随机”工作过程中，对被抽查企业同步开展监测与监管执法联动，对企业的排污状况实现全方位高精度监管。

强化执法体制机制支撑。强化执法稽查机制。重点对综合执法行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群众、企业信访反映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进行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实施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或涉嫌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对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完善激励与考评机制，提高执法人员执法的主动性、积极性。

（十）构建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完善督察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

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比重。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源监管制度。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做到精准治污，提高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治理高压态势传导到环保企业，倒逼环境服务水平提升，促进环保产业结构优化与产业升级。

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机制、环境信用评价等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手段。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

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境治理模式，有条件的园区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共享机制。积极与科研院所、大学等机构展开合作，将环境科研成果应用于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健全绿色发展政策激励。

强化公众环境监督与参与权。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利用行风在线、网络问政等多种渠道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公众评议。完善环保志愿者管理体系，不断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做好信访听证工作。鼓励公众及环保

组织通过合法渠道参与环保事业。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利用微信、微博、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公益宣传，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促进环保产业振兴发展。依法对环保龙头企业予以用地、融资、上市等政策支持，扶持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采取优先保障项目用地、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培育和引进产业链条关键环节缺失的项目，推动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以及横向联合，大力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推进环保产业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应用示范以及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的环境治理技术、材料药剂、配套产品等的研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创建环保方面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各级研发平台。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培育建设环保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带动全市形成新型环保产业发展集群。

四、重点工程

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各级财政保障支持力度

把生态环保列入新区及各镇街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年度需求保障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重点领域支出。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金合作的 PPP 模式，大力发

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补助等方式,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利益共享、风险分担、长期合作关系。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二) 加强组织调和和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新区管委统一领导,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互动的环境保护推进机制。各级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任务纳入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全力推进。制定规划实施细则和量化评估、考核办法,强化质量目标导向,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及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各级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以污染减排、重点任务考核为辅,建立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的问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 强化科技支撑和宣传教育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跨界河流水质达标、黑臭水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等水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新能源车辆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新建及现有环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水平。依托科研院所,深入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研究,建立污染物总量、环境容量和环境质量的定量关系,提高精准治污水平。围绕“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水日”和植树节等主题活动日,开展环保知识进学校、社区、机关、企业、商场等环境教育宣传活动。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参与环境保护、普及环保知识。

（四）完善评估制度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修订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创新评估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完善指标统计制度，加强规划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附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算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	1	北船等 10 家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涂装、化工、橡塑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工程, 提升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处理率	2	相关企业
	2	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玻璃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程, 包括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	1	
	3	车油联合管控项目	强化新区机动车排气监管能力。引入第三方定期开展联合路检路查、集中停放地抽检抽测业务以及加油站监督性抽检抽测工作	0.1	生态环境分局
	4	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	提高精准监管能力, 购置便携式监测设备 2 套, 通过大数据和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 实现有效监管。建立数据库, 一机一码, 实现扫码监管。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 鼓励安装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非道路移动源升级改造和更新淘汰。引入第三方定期开展监督性抽检抽测工作。	0.05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5	镰湾河水质净化厂提标及扩建工程	镰湾河污水厂实施提标工程、补水工程	/	区城市管理局

	6	吉利河水库生态修复工程	主要对吉利河水库流域内水污染进行系统治理，具体包括大村镇吉利河水库、胜利河、向阳河、团结河主干道及支流及其流域内村庄开展点源污染治理工程，面源治理工程，内源污染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水资源工程及智慧水务工程。	2.09	(水务局)
	7	洋河综合治理工程	对洋河 15.72 公里河段实施整治，对洋河入海口段实施综合整治	0.80	
	8	巨洋河综合治理工程	对巨洋河 0.83 公里的河段实施整治，对巨洋河入海口段实施综合整治	0.29	
农村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9	795 个行政村农村污水收集治理项目	因地制宜选择就地分散处理、纳管、集中处理等适合的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十四五”期末，完成 795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9	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工程	10	龙湾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	海堤生态化修复 2561 米，养殖池塘拆除面积约为 175.76 万平方米；砂质海岸修复 4015 米；植被修复总面积约为 13.72 万平方米。	/	区海洋发展局、琅琊镇
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11	环境风险预警体系试点工程	选择董家口化工产业园等典型化工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建设试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智能技术，实现预测、预报和警示一体化	/	生态环境分局
	12	环境空气监测超级站建设	完成黄岛石化园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超级站站房建设及仪器配备	0.056	

	13	硬件设备升级提升工程	购买无人机、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2 台，大气降水自动采样器 2 台，气体泄漏快速检测仪（PID）2 台，离子色谱仪 1 台，采样瓶自动清洗仪 1 台，全自动蒸馏仪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 1 台，COD、氨氮、磷快速测定仪 1 台，用以提升区级监测能力	0.014	
	14	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建设工程	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打造新区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	/	